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黔27破15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封贵庆的申请，于2024年11月5日裁定受理被申请人贵州瑞成药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贵州宏匀律师事务所担任贵州瑞成药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你（单位、公司、企业）应在2024年12月22日前向贵州瑞成药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地址及联系方式：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剑江中路中寰广场2307号（贵州宏匀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王宏，联系电话13958794645。联系人王代君，联系电话13885425678。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贵州瑞成药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贵州瑞成药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4年12月27日下午2:30时在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第六审判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

权人应严格遵守会议纪律，自觉服从会议安检、安保工作人员安检、安保工作指令。根据案情的实际情况，本院有权决定第一次债权人在互联网线上或现场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